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4月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88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4月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3元，相对于当日0.77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17%。截至2020年4月2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的告知书，该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决定，不将你单位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但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拟将你单位作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推送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近期将在我局网站进行公示”。

公司2018年9月2日，公司南通分公司参建的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室内装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液压升降平台侧翻施工人员高处坠落较大事故。公司因此已受到南通市安监局、广东省住建厅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并对行政处罚结果积极全面的进行了履行。上述情况公司已在之前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目前尚未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若最终被认定，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等制度规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现正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陈述，争取不被作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最终认定。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731856号

1、发明名称：一种电动叉车驱动轮

2、发明人：余东、岑展宇、邵杨希子

3、专利号：ZL 201910036802.0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15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10184035号

1、实用新型名称：减速器及其离合机构

2、发明人：王淳、余东

3、专利号：ZL 201920298612.1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9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3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9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年人造板集团几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对“林板一体化”战略实施的预期较好，刨花板三公司为该战略的实施主体。请公司补充披露：（1）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的主要依据；（2）仅依靠上述依据，人造板集团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1）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的主要依据。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为满足经济建设需要和环保要求，国家出台了《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的通知》以及《国家林业局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吉林森工集团立足长远，将“林板一体化”作为国有林区改革、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以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计划利用8年时间(2016年至2023年)，在湖南省环洞庭湖地区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吉林森工集团湖南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大力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也同意在信贷方面给予支持。

2017年12月，吉林森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启动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吉林森工集团在吉林省域外开展“林板一体化”项目正式启动。

吉林森工集团在长白山区共有7户人造板企业，其中：吉林森工三岔子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岔子刨花板”）位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以下简称“三岔子林业局”）域内，初始由三岔子林业局创立，历经20余年多次变更至今；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水河刨花板”）位于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以下简称“露水河林业局”）域内，初始由露水河林业局创立，历经20余年多次变更至今。这两户企业一直是吉林森工集团刨花板板块的龙头企业，特别是露水河刨花板是中国名牌“露水河”刨花板的创始企业，环保指标已达到目前最严格的F★★★★认证标准和E0级刨花板标准（DB22/T466-2009），品牌影响力享誉全国，是“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质量免检产品”，是吉林森工集团标志性拳头产品。

吉林森工集团所属八户国有林业局，每年约有30万立方米（人工林、抚育伐、风倒木、救灾材等）木材采伐量，可以满足中等规模木材加工企业生产需要。为集中资源，保证这两户优势企业的生产需要，森工集团停止了其他位于长白山区域的5户相对弱势人造板企业，以三岔子刨花板、露水河刨花板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长白山区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解决吉林省域内刨花板企业“林板一体化”战略落地问题，森工集团于2018年12月全资收购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资管公司”），本次三户债务人企业均为人造板资管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此，三岔子林业局、三岔子刨花板、露水河林业局、露水河刨花板全部成为吉林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理顺了利益关系和管理架构，为下一步，森工集团拟通过资产划转的方式将三岔子刨花板、露水河刨花板并入属地林业局打下基础，以此作为域内刨花板企业“林板一体化”战略的落地模式。

（2）仅依靠上述依据，人造板集团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林板一体化”战略实施良好对三家刨花板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是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量，职业判断合理、审慎。具体测试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四。

二、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年战略投资者拟增资长白山区资源整合项目，刨花板三公司预期可获得战略投资者注入的“增资”和“对价”资金的前景明朗。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如何，是否签订了实质性协议，增资事项存在何种不确定性；（2）在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仅处预期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1）2018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如何，是否签订了实质性协议，增资事项存在何种不确定性。

2018年，森工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并与多家具有战略合作意图的企业进行了深度会谈后，最终选定林业行业央企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在竞争类业务板块开展“林板一体化”战略的长白山区资源整合项目。

2018年12月，吉林省国资委专门向国务院国资委发出书面请示，申请央企支持森工集团改革重组。2019年1月，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下大力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森工集团引资重组”。2019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向吉林省政府发出《关于中央企业参与吉林森工集团重组等事项的函》（国资改革【2019】111号）。2019年4月28日，森工集团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保密协议，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森工集团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制定了重组框架：一是将森工集团划分为公益类业务板块（包括八户林业局和资源型企业）和竞争类业务板块（包括上市公司及完全市场化的成员企业）；二是战略投资者向公益类业务板块增资，同时向竞争类业务板块支付重组对价，用于发展“林板一体化”项目和解决债务问题；三是森工集团在增资前完成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剥离工作；四是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调整绩效考核目标。

重组方案中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的落实需随吉林省国企改革整体进程推进。森工集团共计27项企业办社会职能，截止2018年末，已全部签署移交协议，开始办理职能、资产、人员移交事宜，框架落实顺利推进，未见实质性障碍。

2019年度内企业已完成23项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剩余4项协议因资产、人员复杂等原因暂未履行完毕。因森工集团在短期内无法全部完成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未能完全达成重组条件，森工集团引资重组工作陷入停滞状态。

（2）在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仅处预期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森工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的积极推进作为企业对三家刨花板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量，职业判断合理、审慎。具体测试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四。

三、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年国开行通过对湖南刨花板的30亿元授信。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如何，贷款发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发放存在何种不确定性；（2）在银行贷款仅处授信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1）2018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如何，贷款发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发放存在何种不确定性。

2018年5月份，国家开发银行通过了“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30亿元授信审批。该笔授信用于森工集团“林板一体化”战略湖南国家储备林项目，放款前提条件为按吉林省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向森工集团注入30亿元“国企改革基金”。

自国家开发银行授信审批起，企业始终配合跟进改革基金进展工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亦就国企改革基金的出资方案积极与相关出资方及金融机构进行沟通、推进。

2019年下半年，森工集团得知因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金融机构未能就“国企改革基金”的出资额度、出资顺序达成一致，加之受其他由基金给予支持的部分省属国企经营现状影响，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原定向森工集团注入30亿元的国企改革基金事宜处于停滞状态。

（2）在银行贷款仅处授信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国家开发银行对“林板一体化”项目授信的事实和对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出资的良好预期作为企业对三家刨花板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量，职业判断合理、审慎。具体测试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四。

四、请补充披露2018年末公司对人造板集团股权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人造板集团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8年末公司对人造板集团股权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人造板集团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投资账面价值142,218.41万元，持股比例40.2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示，按权益法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末人造板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从而为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投资是否减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机构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判断，按企业整体估值的思路，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价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威华股份、兔宝宝及丰林集团作为参考可比公司。从以上上市公司市场价值指标看，市净率指标相对差异较小，净资产为累计数值且通常为正，每股净资产比每股收益更加稳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修正PB；综合考虑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在各公司中的比重以及其表现的市净率质量指标的市场价值差异，对修正后的市净率指标分别赋予威华股份、兔宝宝、丰林集团为30%、30%、40%的权重，得到加权后的PB值为：

可比公司名称	修正后PB	权重%	加权后的修正后PB
威华股份	1.8301	30	0.5490
兔宝宝	2.3443	30	0.7033
丰林集团	1.1865	40	0.4746
合计			1.7269

根据行业内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为28.47%。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人造板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公司评估值=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修正PB×(1-流动性折扣)。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工作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3-0010号《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388,589.32万元。

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持股比例为40.22%，相应享有的股权的可收回价值为156,290.62万元，较2018年末公司对人造板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142,218.41万元高出14,072.21万元，公司持有对人造板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经此认定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人造板集团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了解人造板集团对湖南刨花板、三岔子刨花板、露水河刨花板三家公司的债权后，认为人造板集团对三家公司债权单项金额重大，应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通过减值测试，公司了解到森工集团对三户企业制定的“林板一体化”战略已取得国开行30亿贷款授信、30亿国企改革基金推进、战略投资者引进等一系列进展，“林板一体化”战略于2018年末时点在推进过程中，未见实质性障碍，预期能正常实施，将为森工集团及其下属林业、板材产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利好。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人造板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根据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将上述应收款项划分至关联方组合。根据人造板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应收款项在其适用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中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9,100	2020/3/19-2020/6/1，74天	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200	2020/3/20-2020/5/31，72天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5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0/3/25-2020/5/29，65天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4/1-2020/5/30，59天	
合计		34,3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9,100	3.50%	64.57	2020/3/19-2020/6/1，74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200	3.30%	33.85	2020/3/20-2020/5/31，72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5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4.125%或1.50%	36.73或13.36	2020/3/25-2020/5/29，6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18%-4%（注）	36.81-96.99（注）	2020/4/1-2020/5/30，5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34,300	/	/	/	/	/

注：根据产品收益率计算公式4%*n1/N+1.518%*n2/N（其中N=n1+n2）计算的收益率和收益金额上限（n1=N时）和下限（n2=N时）。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武义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代码	CNYAQKFDZ0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本金	9,1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74天
收益起算日	2020年3月19日
开放日	2020年6月1日
收益率	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日、或者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收益期	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或连续的两个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一个收益期。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还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管该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跟随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收益的计算。 如遇提前终止情形，则收益期为最近一个开放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首个收益期为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
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赎回	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最不利情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
协议签署日	2020年3月19日

（2）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5,2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0096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银行为已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3月20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72天
预期收益率	3.3%，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0%；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3月20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72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72天到期时5,2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7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0%、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3、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0年第45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5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5月29日
产品期限	65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予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本金保证	本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4.125%/年或1.50%/年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125%/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675，S+0.1675）。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收回费。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存款天数进行清算。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最差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突破了参考区间，投资者获得净年化收益率1.50%。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24日

（2）资金投向：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59天
起始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30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本金担保	100%
收益率（年率）	4%*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参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	不窄于（spot-440bps，spot+440b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收益率*实际天数/365F
收益日期计算	实际天数/365F，不调整
支付工作日	纽约、北京
支付工作日调整	纽约、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赎回	存续期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违约	双方中一方未按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要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生效与终止	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银行解付协议下结构性存款业务方案规定偿付的本金与收益后，协议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4月1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314.02	352,868.30
总负债	43,537.27	103,3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407.74	248,810.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3.81	121,536.7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01,843.8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4,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16.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91,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45.33%。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